

經濟部芳苑(兼社頭織襪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標售奉准報廢財產變賣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15年7月10日 在本中心公告(布)欄公告，並刊登【政府採購網】，並訂於同年 115年7月21日上午9時00分 在經濟部芳苑(兼社頭織襪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一樓簡報室會場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 第1個工作天 上午9時00分 在前述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截標前洽本中心安排參觀，並先行確認倘得標後，應拆除、清運、器具或派遣車輛等需求，以符本須知一次收運完成之規定。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以下列票據方式繳納：
 - (一)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中心(票據抬頭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-芳苑中心 426 專戶)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 - (二)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中心(票據抬頭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-芳苑中心 426 專戶)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以親自或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下午 17 時前送(寄)達本中心。逾期送(寄)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

續事宜。

八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-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- 2、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。
- 3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- 4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- 5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中心訂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6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中心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二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九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15 年 7 月 24 日（開標之次日起 3 個工作天內）以前向本中心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價款（銀行：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、帳號：561-07-05006-5、戶名：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—芳苑中心 426 專戶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(工作天)，由本中心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以 1 次收運完成為原則。倘有特殊情事須展延天數或分批收運，應經本中心同意。

十二、本機關對於標售之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中心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十三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